

新北市政府衛生統計通報 112 年第 5 號 (平均餘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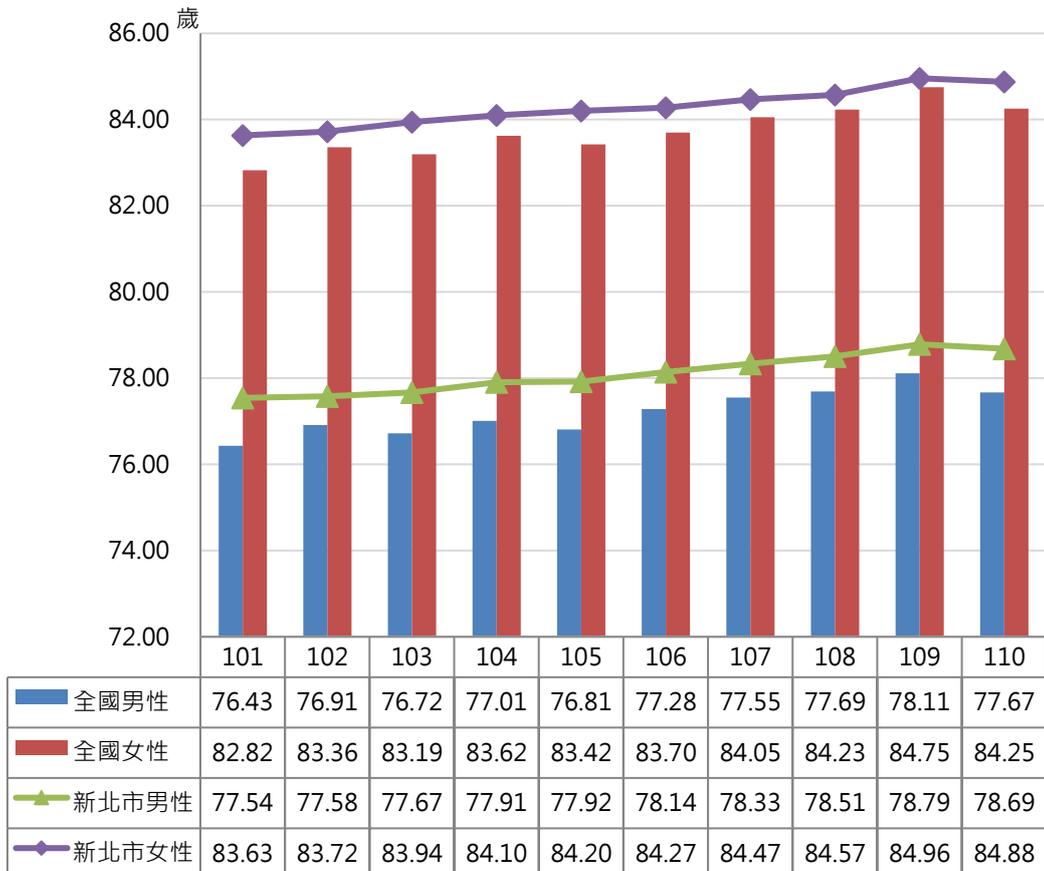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會計室

壹、平均餘命

平均餘命係假設一出生嬰兒遭受到某一時期的每一年齡組所經驗的死亡風險後，所能存活的預期壽命，亦即達到某歲以後平均尚可期待生存的年數，稱為某歲的平均餘命，又稱某歲的預期壽命；零歲的平均餘命特稱為「平均壽命」。

貳、新北市民零歲平均餘命概況

新北市民零歲平均餘命逐年增加，且女性相比男性長壽，110 年（以 108 年至 110 年三年合併人口資料編算）新北市男女零歲平均餘命（簡稱平均餘命）分別為 78.69 歲及 84.88 歲。與 101 年相比，新北市男性近十年平均餘命增加 1.15 歲(增 1.48%)，女性則增加 1.25 歲(增 1.50%)；男女平均餘命近十年差異情形，新北市女性平均餘命較男性高出約 6.1 至 6.3 歲，小於全國兩性差距的 6.4 至 6.6 歲。如圖一所示。



圖一 101 至 110 年新北市及全國零歲平均餘命

資料來源:內政部。